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8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5919456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茂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飞	李梦莲	
办公地址	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传真	0724-2217652	0724-2217652	
电话	0724-2223218	0724-2223218	
电子信箱	tmjt@biocause.net	tmjt@biocause.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国华人寿43.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份,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至此公司转型成为以保险、医药、化工业务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型公司,其中保险业务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九成以上

1、报告期,公司保险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进行。主要经营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参保险业务。国华人寿作为一家中小型保险公司,依靠精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自身营销与投资优势,走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之路,即以年金、万能、分红型险种为主要产品,兼顾意外、健康等保障型险种;以银行代理渠道为主,开发多元销售渠道。

公司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主要产品为聚丙烯的生产和销售。聚丙烯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及建材家具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受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和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化工行业整体低迷,公司化工装置开工不足。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医药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主要产品为布洛芬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布洛芬属解热镇痛类药物。主要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自2016年7月20日起,公司所属行业由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变更为保险业(代码J68)。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全新理念,从政策层面确定了保险业高速发展的基础。中国的寿险市场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按照2016年度原保费收入来计算,国华人寿在寿险公司中排名第十七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16,995,545,661.98	541,107,136.94	3140.88%	806,442,68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8,718,929.21	247,266,665.79	619.35%	83,822,7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084,868.88	-152,725,404.22		-164,487,0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2,348,449.54	-46,732,967.43		-121,268,07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144.44%	0.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144.44%	0.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	15.73%	-0.71%	5.9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117,876,722,164.91	2,409,213,491.04	4,792.75%	2,108,497,8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1,760,321.28	1,739,666,964.49	693.36%	1,449,017,058.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15,702,444.62	3,278,296,242.73	2,965,404,915.60	8,236,142,0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733,958.47	36,512,671.17	12,579,213.46	935,893,08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700,131.99	33,273,369.12	5,813,899.76	869,297,4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97,944.18	-3,681,287,340.90	-1,525,849,364.99	3,404,086,200.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2%	1,827,970,487	1,500,000,000	质押	1,696,031,905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19.96%	850,000,000	850,000,000	质押	850,000,000	
王薇	境内自然人	13.04%	555,604,700	555,604,700	质押	555,604,700	
周光德	境内自然人	0.18%	7,839,085	0			
易建东	境内自然人	0.18%	7,827,000	0			
宁一民	境内自然人	0.15%	6,411,800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15%	6,239,764	0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4,603,907	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09%	3,663,900	0			
叶萍	境内自然人	0.08%	3,232,3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刘益谦、王薇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6年12月30日,周光德信用账户持股7,839,085股,总持股7,839,085股。易建东信用账户持股6,577,000股,普通账户持股1,250,000股,合计持股7,827,000股。宁一民信用账户持股6,410,550股,普通账户持股1,300股,合计持股6,411,800股。李福桥信用账户持股5,104,164股,普通账户持股1,135,600股,合计持股6,239,764股。白溶溶信用账户持股2,729,057股,总持股2,729,057股。赵尧信用账户持股2,700,000股,总持股2,7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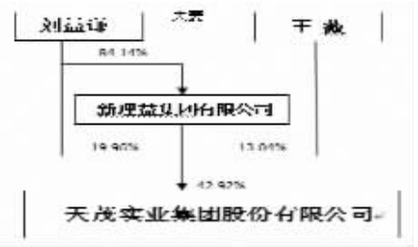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43.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份,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至此公司转型成为以保险、医药、化工业务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保险业的营业收入已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成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核心子公司。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自2016年7月20日起,公司所属行业由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变更为保险业(代码J68)。

一、国华人寿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已转变为保险业务,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国华人寿总资产11,017,096.41万元,净资产1,326,889.59万元,自2016年3月16日并表日至2016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603,146.4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96.64%,净利润268,94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161.74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77.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26,587.65	23,666.87	12.34%
总投资收益(1)	7,694.19	5,740.20	34.04%
净利润	1,653.08	1,648.55	0.27%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2)	85.32%	79.70%	5.62%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10,170.96	85,713.43	28.53%
净资产	13,268.90	10,438.36	27.12%
投资资产	95,299.55	76,386.29	2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3,221.50	10,389.72	27.26%

注:

1、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本报告期公司保费收入持续增长,资产总额增长较快,总资产突破千亿元。

二、业务分析

(一)寿险业务

2016年,国华人寿以"新常态、新挑战、新起点、新目标"为核心发展思路,按照"优化与成长"的战略要求,把握机遇,稳健经营,实现业务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的双重目标,为公司健康发展、持续盈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6年,国华人寿充分领会监管精神,积极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始终坚持风险保障加长期储蓄的根本定位。在银保、个险、电商等各个渠道大力推进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产品的销售,业务转型成效明显,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65.88亿元,同比增长12.34%。

纵观2016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各渠道协调稳步发展。公司全面搭建了个人代理、银行代理、直复营销、电商4个销售渠道,形成了银行保险和互联网渠道为主、其他多种渠道作为功能性补充的差异化经营格局。2016年银行保险和电商渠道业务均得到大幅提升,同时个人代理、直复营销渠道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增长。在公司的整体战略指引下,实现了各渠道基础管理与业务发展协调稳步发展。

二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负债成本有效下降。一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业务调整,中短存续期业务得到有效控制,长期储蓄类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另一方面,产品结构逐步改善的同时,负债久期持续优化,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有效降低了负债成本。

三是队伍建设有效加强。公司持续推动人力发展,加强队伍建设,2016年公司人力逐步增加,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人员活动率及人均产能均得到有效提升。

1、原保险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26,383.44	23,246.77	13.49%
保险营销员渠道	756.12	235.14	221.56%
银行保险渠道	24,525.30	22,331.45	9.82%
公司直销	552.00	397.43	38.89%
其他渠道	550.02	282.74	94.53%
团体保险	204.21	420.10	-51.39%
合计	26,587.65	23,666.87	12.34%

(1)个人寿险业务

①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6年国华人寿保险营销员渠道根据既定的发展规划和策略,持续推动人力发展和机构扩展,业务快速突破,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56%。

2016年,保险营销员渠道在保持队伍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升级队伍结构,活动人力稳步提升,队伍逐渐稳定,2016年末在册人力已达到10600人。产品营销策略方面,主打风险保障型产品的策略,有效提升了件均保费,进而提升了营销人员的产能。

②银行保险渠道

2016年,银行保险渠道按照公司经营策略,有效控制中短存续期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业务。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5.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2%。

2016年银保渠道机构发展取得了一定进步,机构不断壮大,规模保费十亿级以上省级机构12家,机构占比过半达67%,20亿级以上省级机构9家,机构占比50%。同时高价值业务取得较大发展,人员活动率进一步提升。

③公司直销

2016年公司直销业务大幅度提升,原保险保费收入5.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8.89%。2016年,公司直销业务大部分来自于电商渠道,公司一直将电商渠道作为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大力推进创新业务的渠道建设,在保持保费规模和市场地位,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着力于向期交保障型业务转型,进一步在短险领域补充和完善产品架构。

④其他渠道

2016年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均取得了快速发展,其他渠道2016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4.5%。2016年,公司积极探索与代理渠道、互联网中介渠道的合作,并从产品结构、渠道优化等方面进行布局,大力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2)团体保险业务

2016年团体保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04亿元,公司一直以团体保险作为重要的价值提供渠道,以利润为核心,合规为底线,各渠道实施差异化产品经营策略。由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2016年团体保险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2、原保险保费收入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寿险	26,183.38	23,132.75	13.19%
健康保险	347.02	463.52	-25.13%
意外保险	57.24	70.59	-18.91%
合计	26,587.65	23,666.87	12.34%

2016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65.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4%。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业务。2016年寿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61.8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9%,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3.47亿元,同比下滑25.13%;2016年因航意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有所下滑,公司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0.5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8.91%。

3、原保险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26,587.65	23,666.87	12.34%
华中	1,964.18	2,756.38	-28.74%
华南	1,340.42	1,142.26	17.35%
华东	7,249.40	5,807.63	24.83%
华北	11,551.60	10,513.41	9.87%
西南	3,347.15	2,963.28	12.95%
东北	1,134.90	483.91	134.53%

2016年,公司近80%的业务来源于华东和华北经济较为发达和人口较多的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为72.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83%,主要源于浙江、安徽、上海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华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115.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87%,其中北京、天津业绩增长较快;西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33.4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95%,主要源于四川的业绩增长;东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虽不高,但增幅较大,东北地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11.3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4.53%,主要源于辽宁的业绩大幅提升。

4、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国华泰山2号年金保险	17,012.82	1,701.28
2	国华泰山1号年金保险	3,857.57	385.76
3	国华泰山5号年金保险	2,058.88	205.89
4	国华盛世年年年金保险C款	2,053.15	265.54
5	国华鑫意宝年金保险	520.56	156.17

(二)资产管理业务

资金运用与管理是寿险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在各层级治理体系内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重点围绕以保险资金投资为中心的工作安排。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为全面负责投资资金运用的专业部门。资产管理中心目前设立了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金融产品投资部、项目投资管理部、信用评估部、投资管理部、海外投资部、集中交易室等相对完善的投资部门及处室,涵盖研究、投资、信评、交易、风控、清算核算和绩效评估等职能。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要求和投资范围来规范保险投资资金的运作,始终秉承稳健的投资策略,一贯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重视资金投资的安全运作与收益水平,在保障客户利益和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寻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追逐市场投资的超额收益。为有效降低资金运用风险并稳定提升整体投资收益水平,公司将保险投资资产全理分散配置至金融市场投资品种中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类资产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投资工具。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对于投资风险的控制贯彻于整个投资流程的始终,渗透到投资决策的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投资风险控制系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投资流程管理制度和风险评估体系,在整个投资决策和评估工作做到一事一评,覆盖相应的固定收益类、不动产类、权益类、其他金融类等各领域投资,定期开展资产负债匹配和压力测试,确保各项保险资金运用在监管允许范围内执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01.71亿元,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余额后总资产1,031.04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244.68亿元。主要是得益于公司2016年度保费净流入增加和股东增加投入,公司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增加投资资产的配置,期末投资资产占比近92%。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1)	95,299.55	76,386.29	24.76%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2)	4,582.41	9,888.39	-53.66%
债券	11,110.35	8,327.13	33.42%
基础设施投资	2,380.00	1,700.00	40.00%
信托计划	10,923.11	14,221.09	-23.19%
基金	787.82	446.96	76.26%
股票	17,563.90	24,592.89	-28.58%
投资性房地产	7,967.58	4,438.02	7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96.75	5,775.00	86.96%
长期股权投资	8,280.05	-	
其他投资(3)	20,907.58	6,996.81	198.82%
按投资意图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69.59	35,301.34	3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23.82	4,371.87	-35.41%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926.71	15,321.09	-15.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280.05	-	
其他(4)	23,699.37	21,391.99	10.79%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
3.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参股公司股权、股权投资基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短期流动性管理产品等。
4. 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953.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76%,主要来源于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保险业务净现金流入和股东新增注入资金。

截止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4.81%,较上年末下降8.14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原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投资策略调整的需要。

截止本报告期末,信托计划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1.46%,较上年末下降7.16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有部分信托计划到期兑付。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83%,较上年末增加0.24个百分点;股票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8.43%,较上年末下降13.77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原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1.33%,较上年末增加3.77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增加持有现金类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21.94%,较上年末增加12.78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从投资意图来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增加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总资产增加,投资资产总体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28	27.91	12.07%
定期存款	142.94	165.69	-1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6	11.96	-3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10.44	3,750.88	4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3.56	533.10	-28.05%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89.58	1,117.34	24.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	-	
其他(1)	309.68	133.30	132.32%
总投资收益	7,694.19	5,740.20	34.04%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8.86%	9.92%	-1.06%

1、其他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

2、计算总投资收益率时所使用的投资收益是扣除了回购利息及投资税金等支出后的投资收益净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76.94亿元,同比增加34.04%。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8.86%,较上年末同期下降1.0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今年资本市场低位震荡。

(三)专项分析

1、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315,313.98	1,026,856.90	公司净资产增加
实际资本	1,455,980.54	1,176,156.00	公司净资产增加
最低资本	1,126,768.90	1,165,977.83	公司资产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6.73%	88.07%	核心资本增加,最低资本减少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9.22%	100.87%	实际资本增加,最低资本减少

2、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率	87.95%	87.82%	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保险业	16,514,219,425.27	12,965,465,365.17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3.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份,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内,国华人寿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占到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95%以上,故较前一报告期,公司各财务指标均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新增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

1、201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43.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份,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2、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负责公司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董事长:刘益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7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年报摘要刊登在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5,176,667.49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22,695,045.38元。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259,194,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6,479,864.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自公司1996年上市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2017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天茂集团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姜海华、毕建林、冯根福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姜海华、毕建林、冯根福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按照承诺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新理益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田熠菲先生系刘益谦先生的女婿,故刘益谦先生、田熠菲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十一、议案十二均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经投票表决以下议案均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而获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